

艾米  
著

# 云中珠

爱情这个梦，坚持多久才算可以？一辈子，够不够？



YUN  
ZHONG  
ZHI ZHU



纸上绝笔爱情 世间再无传奇

《山楂树之恋》作者艾米神秘转型新作

艾米说：这是二十一世纪的《山楂树之恋》，讲述的是当代人的爱情在遇到贫困失业、金钱诱惑、死亡威胁时该何去何从……



# 云中之珠

艾米

中信出版社

# 目 录

二十一世纪的《山楂树之恋》（自序） .....	5
第一部 .....	8
01 .....	8
02 .....	12
03 .....	16
04 .....	21
05 .....	25
06 .....	29
07 .....	35
08 .....	41
09 .....	45
10 .....	50
11 .....	56
12 .....	61
13 .....	66
14 .....	72
15 .....	78
16 .....	83
17 .....	90
18 .....	95
19 .....	100
20 .....	105
21 .....	111

22 .....	116
23 .....	122
第二部.....	128
01 .....	128
02.....	133
03 .....	140
04 .....	146
05 .....	152
06 .....	158
07.....	164
08 .....	170
09 .....	176
10 .....	182
11 .....	188
12 .....	194
13 .....	200
14 .....	206
15 .....	213
16 .....	219
第三部.....	226
01 .....	226
02.....	232
03 .....	238
04 .....	244
05 .....	250
06 .....	256
07.....	262
08 .....	268
09 .....	274

10 .....	280
11 .....	286
12 .....	292
13 .....	299
14 .....	305
15 .....	311
16 .....	317
17 .....	323
18 .....	329
19 .....	336
20 .....	342
21 .....	348
22 .....	354
23 .....	361
24 .....	367
25 .....	373
尾声.....	381

# 二十一世纪的《山楂树之恋》(自序)

《山楂树之恋》在国内出版之后，感动了很多读者。有些读者在感动之余，也发出感叹：“这是‘文革’时期特有的爱情，现在已经不存在了。”还有的读者说：“这是老三特有的爱法，别人都做不到。”

如果真是这样，像我这样的人就该抱怨生不逢时了，因为我出生的时候“文革”已经结束了，老三也已经去世了，那不就意味着我今生不可能遇到《山楂树之恋》那样的爱情了吗？但我不这样认为，我认为我的爱情就是《山楂树之恋》那样的爱情。

有人要说了：哇，你怎么可能有《山楂树之恋》那样的爱情？现在不是“文革”了，老三也已经去世了，你到哪里去找《山楂树之恋》那样的爱情？

这样说来，我们应该先对“《山楂树之恋》那样的爱情”下个定义。

有的人把注意力集中在“硬件”上：“文革”时期，没有手机，没有电脑，没有私家车，老三要来看静秋，得清早出发，跋山涉水，坐长途汽车，一路颠簸，下车后还要步行个把小时，才能来到静秋居住的地方。而现在这个时代，交通和通讯都比“文革”时期发达十倍百倍，如果咱们想念恋人了，可以发几条短信，传几张照片，甚至视频做爱，就算要与恋人见面，也可以开着私家车，半个小时就来到她跟前。方便倒是方便，但咱们到哪里去找老三那种跋山涉水的爱情呢？

还有的人把注意力集中在爱情的皮毛上，精确地数出老三为静秋做了多少事：背静秋过河，为静秋买胶鞋，带静秋去医院，等等等等。大大小小总共列出了二十五件，然后用这个列表来要求自己的恋人：你背我过河了吗？你为我买胶鞋了吗？你为了动员我去医院舍得把自己的手臂划伤吗？

对比的结果，往往不甚理想，于是得出结论：这些事只有老三才做得到，现

在老三已经去了，这世界上就再也没有“《山楂树之恋》那样的爱情”了。

如果我们对“《山楂树之恋》那样的爱情”就是这么定义的，那真可以说那种爱情只在那些交通不便的深山老林才存在，考虑到老三已经去世了，我们更可以说那种爱情即便是在深山老林也找不到了，绝迹了。

这样的理解显然很幼稚可笑，世界在前进，科学在发展，交通和通讯条件在日新月异地变化，爱情怎么可能老是以同一种形式来表达呢？“《山楂树之恋》那样的爱情”并非只在跋山涉水上，并非只在任何“硬件”上，也并非只在爱情的皮毛上，而是在爱情的本质上。

那么，爱情的本质是什么呢？在我看来，爱情的本质就是爱。

爱首先是一种感情，在这种感情里，有欣赏，有牵挂，有眷念，有想要融为一体激情，有为了对方幸福宁愿牺牲自己的无私精神，而这种牺牲，是不求回报的牺牲，是快乐的牺牲。《山楂树之恋》所描绘的爱情，就是这样一种爱情。

在老三眼里，静秋就是完美的化身，她美丽，她聪颖，她富有爱心，她光彩照人，她那些在外人眼里是缺点的东西，在他眼里都是优点，都是可爱之处。

如果你也曾对某个人产生过这种由衷的欣赏，那么你可以有把握地说，你爱过，你品尝过爱的滋味。

对于老三来说，能跟静秋在一起就是最大的幸福。他寻找着一切机会跟她在一起，为此他不得不跋山涉水，风餐露宿，但他不在乎，不觉得苦，反而觉得甜，因为他是奔静秋而去。

我相信大多数人都体会过这种“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的相思，哪怕是以离婚收场的夫妻，在他们热恋的时候，也可能有过那么一段时间，只想和对方在一起，只要能在一起，哪怕什么都不做，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幸福。

爱情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再自私的人也突然有了无私的境界，也许他对其他人仍然自私，但对自己的恋人却是言听计从、无私无畏，只要恋人高兴，他什么都愿意做，哪怕牺牲自己的利益，甚至生命。

也许有人没达到过这种境界，那我们可以负责地说：那是因为他没有爱过。也许有一天，他会遇到一个人，终于激发了他的爱情，于是他便进入了无私的境界，为对方粉身碎骨也心甘情愿。

由衷的欣赏，缱绻的依恋，无私的奉献，这就是爱情的本质，这就是“《山

楂树之恋》那样的爱情”。无论在哪个年代，都存在这样的爱情。也许交通状况变化了，通讯设施变化了，求爱方式变化了，性爱禁忌变化了，但爱情的本质不会变。

我写的每一个故事，都是《山楂树之恋》那样的爱情故事，有由衷的欣赏，有缱绻的依恋，更重要的是有无私的奉献，以及这种欣赏、依恋、奉献带来的无与伦比的幸福。

《云中之珠》就是这样一个故事，我把它称为“二十一世纪的《山楂树之恋》”。

# 第一部

他惊奇地发现，他竟然为小罗能做小三而感到庆幸了，并由此生出一点儿自豪：是我让她干净起来，漂亮起来，她才有机会——找到这么一个赚钱的路子。

## 01

“老杨，你趁这会儿有空，把他送到格蕾丝那边去不好吗？老坐那里讲！”

老杨正神采奕奕地向刚到美国的师弟兼老乡宇文忠介绍“我们这边”的情况呢，被老婆一声闷喝，仿佛滔滔长江水遇到了三峡大坝一样，猛地闸住，不能顺畅地往下流，只能就地向上漫，会产生什么后果，可真不好说。

宇文忠识趣地站起身：“师兄，麻烦你送我一下。”

老杨以一个拂袖而去的姿势响应：“走！我送你。”

到了门外，两个人坐进那辆被太阳晒得像蒸笼的车里，老杨威武地说：“我是看在她怀了崽儿的分上，不然的话，今天肯定是巴掌上身。”

宇文忠一愣，问：“谁呀？”

“谁？你嫂子呗。”

“哦！”宇文忠不由得暗自好笑，他和老杨是前后山的，当然知道他们那疙瘩的风俗，男人唠嗑，女人是没资格插嘴的，更不用说当着远道而来的客人支使当家的了。但他也在城市待了好些年了，更重要的是，他还有一个城市出成长大的女朋友，当然知道他们那疙瘩的风俗在城里行不通。

老杨的老婆一看就不是他们那疙瘩的人，口音不同，气势也不同，肯定是城里的女人。平日里老杨肯定“被威风”惯了，但今天有他这个老乡兼师弟在跟前，老杨就不得不拿出一点儿架势来，免得传回村里成了笑话。但为了那个拂袖而去的动作，老杨今夜不知要赔多少罪才能下台。

他怕老杨难堪，主动扯到别的话题上：“我这样事先没打招呼就跑过去住，人家会不会不高兴？”

老杨大包大揽地说：“没事儿，我跟她最熟了，我带去的人，她没有不好好招待的。”

“但她现在不在家。”

“放心，今晚我就给她打电话。”

“她家没别的人——就她一个人？”

“一个人不好吗？她不在家，你独占一栋房。”

宇文忠尴尬地笑了一下：“就怕她回来了我还没找到住的地方。”

“没事儿，如果你没找到住的地方，格蕾丝肯定不会赶你走的。”

“但我怎么能跟个女的合住？”

“我说老弟，老土了不是？你以为这是你们那边？孤男寡女还要避个嫌疑什么的？我告诉你，我们这边男女混住的多了去了。”

“我知道，现在国内也有男女混住的。”

“我说的是男女合租，不是同居。”

宇文忠本来想声明男女合租我们那边也有，但觉得没什么意义，男女合租又不是GDP，争个输赢有啥用啊？再说他现在也到“我们这边”来了，谁跟谁竞赛呢？

他嘟哝：“只是觉得有点儿不方便。”

“什么不方便？怕她把你吃了？”

“那倒不是。主要是怕我女朋友知道我住在一个单身女人家里——不放心。”

老杨哈哈大笑：“还不是老婆呢，就怕成这样？”

“也不是怕，设身处地想想，如果她跟一个单身男人合住，我也会不放心。”

“那不同嘛。”

“有什么不同？”

“女人当然怕被人占便宜，男人怕什么？难道还怕被女人占了便宜？”老杨建议，“跟你女朋友说，如果她怕你跑了，就赶快跟过来守着。”

“她是叫我尽快把她办过来，但是我也不太懂这些，不知道怎么弄，到时候还得向你请教。”

“那还不简单？抓紧时间把婚结了，办探亲过来。”

“但是她不愿意这么早结婚。”

“她多大了？”

“二十五。”

“二十五还早？再拖几年，都灭绝师太了！”

“她不会成灭绝师太的。”

“你这么有把握？是不是长得比你嫂子还漂亮？”

这个问题宇文忠不好回答，如果照实说，他当然认为女朋友比“嫂子”漂亮多了，但谁会傻到当面说人家的老婆不如自己的女朋友漂亮呢？他迂回曲折地回答：“灭绝师太不是女博士吗？”

“也是，女人嘛，读那么多书干啥？读了博士都没人敢娶了。”

“嫂子不是博士？”

“我怎么会让她读博士？老老实实给我在家待着，生儿育女，相夫教子。你小子也挺聪明的，知道不让你女朋友读博士。”

“不是我不让她读。”

“她自己不想读？”

“嗯，她要读也还早呢，她大专毕业。”

老杨安慰说：“大专的女生一般都很漂亮。学什么的？”

“旅游。”

“学旅游的？那她不跟你结婚，你准备怎么把她办过来？”

“她说可以过来读语言学校。”

“呵呵，只怕她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吧？”

“为什么？”

“如果是为了跟你在一起，干吗不肯结婚呢？过来读语言学校，读着读着就跟个老外跑了。”

宇文忠不相信女朋友云珠是这样的人，如果她只是想出国，结婚是最简单的方法。结婚又不是死刑，执行了就不可更改。先结婚，办出国，找到老外再离婚，那不比过来读语言学校快？

但他不想对老杨说这些，知道越说老杨越要抹黑云珠，而他很受不了别人抹黑她。他在这个世界上活了二十多年，她是第一个不嫌弃他穷的女生，在他心里她就是一颗闪闪发亮的钻石——虽然他没见过真正的钻石。

老杨出谋划策地说：“你女朋友要是不愿意跟你结婚，你就告诉她，我这儿有个富婆，家财万贯，你不愿意跟我结婚正好，人家还想包养我呢。”

“别开玩笑，哪里有富婆愿意包养我？”

“格蕾丝就是个富婆。”

两个人正八卦着，目的地就到了。老杨把车停下，吩咐一声“搬东西”，自己径直走去开大门。

太阳好大，晒得人睁不开眼睛。外面一个人影都没有，不知道是都上班去了，还是躲在屋子里乘凉。宇文忠从后车厢里拉出两个箱子，刚提到门前，忽听老杨大喝一声：“拦住它！”

他还没搞明白咋回事，就见一团黄褐色的东西从他脚边蹿了出去，老杨追过来，把他推在一边，直奔那黄褐色东西而去。

他放下箱子，去看老杨在干什么，但四下一张望，没见老杨的影儿，又怕跑远了箱子被人拎走，房子被人打劫了，只好守在原地，被太阳烤得直冒汗。过了好大一阵儿，才见老杨气喘吁吁抱着个黄褐色的物件回来了，满头大汗，嘴里念叨着：“乖乖，你要是跑丢了，我可麻烦大了。”

宇文忠定睛一看，是只大猫，无辜地躺在老杨怀里，十分温顺驯良，不像刚肇过事的样子。老杨抱着猫进了屋子，边上楼边叫：“快进来，把门关上，外面热死人。”

宇文忠把箱子拎进屋去，关上门，发现屋子里倒十分凉爽，但他刚晒出来的满身热气一时还镇不下去。他撩起T恤擦了一把脸，想去把剩下的东西提进来，又怕把猫给放出去了，只好站那里等老杨发话。

过了一会儿，老杨从楼上下来，耸起肩膀，用T恤的短袖擦擦脸上的汗，解释说：“这是格蕾丝的宝贝猫儿子，要是弄丢了，我可赔不起。”

“我刚才连门都不敢开。”

“现在没事了，我把它关起来了。你去把东西都提进来吧，然后我带你去买点吃的。”

宇文忠赶紧出去提东西，回来时看见老杨正用手机讲电话，满脸是谄媚的笑：“哪里是在唠嗑呢？是那猫趁机跑了出去，你不相信？不相信可以问阿忠……好，好，就回，就回，怎么说也是老乡嘛！”

收了线，老杨招手说：“来来来，我带你上楼看一下就得回去了，你嫂子她心口不舒服。这城里的女人啊，要是怀了崽，就像当上了王母娘娘一样，不把你支使得团团转就不甘心，我下辈子坚决不娶城里女人了，尤其是爹妈当官的。”

“你赶快回去吧。”

“没事，我给你交代一下就走。喏，那间是主人房，格蕾丝住的，你别进去，女人都有洁癖，最见不得别人进她们的闺房。她每次休假出差都让我帮她照看猫，就因为我这人自觉得很，从来没进过她的房间，所以她特别信赖我。喏，这间是客房，她‘猫儿子’住的。这里还有一间小卧室，你可以住几天，找到房再搬出去。记得喂猫，还要给它清理垃圾。”

宇文忠慌了：“怎么喂？怎么清理？你得告诉我一下。”

“来，我指给你看。喏，这个袋子里是猫食，这个袋子里是猫砂（垫在垃圾箱供猫拉屎的）。”

“多久喂一次？多久清理一次？”

“你看着办呗，吃完了，就加些食，拉脏了，就清理，简单得很。”老杨说着，从钥匙链上取下一把钥匙，交给宇文忠，就匆匆下楼去了。

宇文忠跟了下来，看见老杨已经坐进车里，只好挥手告别。等老杨的车开走了，宇文忠回屋，关上门摸索了一番，知道怎么从里面锁住门了，便把门锁上。把自己的东西都提到楼上，宇文忠只觉头昏脑涨，这房子也太豪华了，比他见过的所有房子都豪华，且无比洁净，搞得他自惭形秽，生怕自己一举手一投足就会给这房子留下不可磨灭的污迹。

他从旅行袋里拿出一条毛巾，推开了好几个门，终于找到了浴室。哇，真是富丽堂皇，比老杨家的气派多了。浴室里有浴缸，还有个玻璃门的小单间，像是洗淋浴用的，推开一看，果然有个莲蓬头。他拧了一下开关，有水，不过是冷的。他顾不得了，脱掉衣服，取下眼镜，走了进去。洗了一阵儿，水还是冷的，他越洗越凉，只好草草收兵。拧干毛巾擦了擦身体，一抬头，迎面看见一个赤身裸体的人影，白花花的，吓了他一大跳！

## 02

宇文忠吓得不轻，以为是女主人回来了，定睛一看，才发现对面墙上有面大

镜子，他赶快拿起眼镜戴上，确定了那白花花的人影不是别人，正是他自己。

好大一面镜子！差不多占了整面墙，镜子上方是一排灯泡，总有一二十个吧，估计一开灯会亮得像灯光球场一样。他还从来没在这么大的镜子里看见过自己赤裸的模样，感觉很别扭，急忙找了干净衣服穿上，然后把自己的箱子和杂物都提到房间里的一个挂衣间里藏起来，尽量让房间显得像没人来过一样。

如果可以，他恨不得就住在挂衣间里，因为卧室里那张豪华的大床，让他肃然起敬到担心尿床的地步。他只在电影里看到过那样的大床，是专为“007”之类的猛男与美丽的女人们在上面缠绵悱恻而设计的。他简直想不通自己那睡惯了硬邦邦单人床的身体，怎么能放在那么高雅的大床上，完全是有辱斯文。

他走出卧室，来到“猫儿子”住的房间门前，想推开看看要不要喂食，但又怕“猫儿子”跳出来到处乱跑，如果从哪儿钻出去，那就麻烦了，遂决定先把全部门窗都检查一遍再说。

楼上的窗子都关得严严实实，还有层层窗帘遮着，应该没问题。楼下有一个很大的玻璃门通后院，关得死死的，楼下的窗子都关好了。他终于放了心，即便那猫夺门而出，也出不了屋子，只要还在这屋子里，就有办法逮住它。

他返身上楼，边走边打量，越看越肃然起敬，墙上挂的是他看不懂的西洋画，家具也很西洋，而且是带古风的，桌子椅子上都有些毫无实用价值的雕花纹路，而且没哪件家具的腿是直的，都是曲里拐弯的。作为乡下木匠的儿子，他那有限的木工知识告诉他：这些家具都挺贵的。因为越是华而不实的家具，越费工费时，也就越贵。

一句话，这房子比他看到过的任何房子都好。当然，他长这么大，也没看到过多少豪华的房子，他生在乡下，长在乡下，家里只有一栋土墙屋，下雨漏雨，起风落灰。他中学到镇上住读，跟另外十多个人挤一间房；上大学到A市住读，跟另外五个人挤一间房；读硕士到B市住读，跟另外三个人挤一间房；读博士也是在B市，跟另外一个人挤一间房。按照这个速度，他应该在做博士后时才能一个人拥有一间房。但按照房价上涨的速度，他这辈子恐怕都不会拥有自己的房子。

他到美国来还是准备跟人挤住的，但人家还不待见跟他挤呢。本来说好租老杨家的一个卧室，跟老杨家共厕所共厨房，结果到了美国，老杨突然通知他说老婆怀孕了，岳父岳母都要过来探亲，不能把房租给他了，让他先到一个朋友家暂

住几天，找到去处再搬走。他就这么被推了出来，但他没想到暂住几天的地方是这么富丽堂皇。不知道住这几天得交多少钱？肯定不便宜，他得尽快找个地方搬出去。

他把自己的电脑拿出来，想到 C 大的论坛上去找住房，但弄来弄去都上不了网。他想给老杨打个电话问问上网的事，又怕老杨的老婆发飙。他凭直觉感到老杨的老婆不待见他，不然不会在他到美国的第一天就把他打发出来。

说实话，他也不敢在老杨家住。一走进老杨那虽然不算富丽堂皇但也宽敞明亮的家，一见到老杨的老婆，他就开始发憊，也不知道是怕什么，就觉得自己像个脏抹布一样，只配待在黑糊糊的灶头，主人偶尔拿出来，也是为了打扫更脏的地方，打扫完了，就该回到黑糊糊的灶头去。他到云珠家去的时候，也是这么个感觉，虽然云珠的父母对他挺客气，但他就是觉得不自在，老觉得自己像块脏抹布，摆在人家亮堂堂的餐桌上，有碍观瞻，搞得他浑身像爬满了蚂蚁一样生理性瘙痒，还是待在自己那除了乱糟糟便一无所有的学生宿舍里更舒坦。

今天幸好格蕾丝不在家，不然他宁愿去大街上流浪也不敢住在这么豪华的房子里。

他安慰自己：现在不能到街上去流浪了，因为我有任务——照看“猫儿子”。他走到“猫儿子”门前，屏住呼吸，做好了眼疾手快擒拿逃犯的准备，然后轻轻推开房门，只见“猫儿子”正趴在地上休息，见他推门，也不惊慌，睁着一对黄褐色的眼睛盯着他看。

“猫儿子”的卧室不比他那间差，也有一张宽大豪华的床，床两边各有一个床头柜，上面放着豪华的台灯，屋子里还有梳妆台等家具。他心宽了一点儿，连猫都能住这么好的房间，自己怎么说也应该比猫强吧？但他随即就愤愤起来，这真是两个社会两重天啊！想想老爹老娘，住的是年久失修的破房子，点灯都舍不得点大灯，更没空调，夏天热死，冬天冷死，而这只破猫居然住的是空调房间，还铺着地毯！难道自家爹娘的命还不如一只猫值钱？

一刹那间，他几乎有了让这猫饿死的冲动，但转而一想，猫是无辜的，又不是猫让他父母那么贫穷的，怎么能怪猫呢？到底是谁让他父母那么贫穷的呢？他说不准。

以前学马列的时候，还能从“剩余价值”的角度分析分析，当然只是偷偷在

心里分析一下而已，因为他爹妈不是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总不能说他们的贫穷是因为资本家把他们的剩余价值给剥削走了吧？这个问题困扰了他很久，尤其是交不出学费买不起车票谈不到女朋友的时候，他就钻天觅缝地想这个问题：为什么我的父母这么贫穷？他们都是勤劳勇敢的中国人，一个是面朝黄土背朝天干了一辈子农活，另一个是风餐露宿走村串巷干了一辈子木工活，但到头来都穷得叮当响。这是为什么？为什么？

他直到现在也没想明白为什么，但他从很小起就在为改变自家的贫穷而奋斗。不管是父母还是老师，都是这样教育他：好好学习，不然就会跟你爹妈一样，在乡下穷一辈子！他可不愿意一辈子待在乡下，更不愿意一辈子受穷——这是他学习的动力。就是凭着这股动力，他一路拼搏到了城市，进了大学，但不是他向往的一流大学，而是一所二流大学。

进大学之后才得知这样一个事实：凭他的分数，如果他是 A 市户口，他肯定能进 A 市的一流大学，但因为他是乡下户口，所以只能进二流大学。原来歧视乡下人是一流大学的校规！他差点儿气晕！气完之后还得接着读二流大学。

本科快读完了，他才发现用人单位也不待见乡下人，他好不容易找了个工作，但不在一流城市 A 市，是在二流城市 B 市，而他的同学，凡是 A 市土生土长的，都在 A 市找到了工作。原来歧视乡下人是一流城市的风气！他又差点儿气晕。气完之后就发奋考研究生，结果连 A 市的二流大学也进不去了，只得进 B 市的大学。

硕士快读完的时候，他才发现工作市场也不待见乡下人，几年前他靠投简历还得到了 B 市几个单位的回复，这次他亲自跑 B 市的招聘会都没人待见他。原来歧视乡下人是城里人的风气！

这次他已经不气了，气有什么用呢？气了这么些年，什么也没改变。先苟延残喘读博士吧，于是他开始读博士，但他有种预感，等他读完博士，可能连三流城市的工作都找不到了。他读学位的速度永远赶不上工作市场缩水的速度，更赶不上全国歧视乡下人的速度。他怎么读都是个乡下人，都不能把城里当官的读成他的亲戚，也就永远进不了城里的单位。正愁着读完博士又该怎么办的时候，他偶然听说了老杨这个老乡，并且联系上了，这终于让他看到了一线曙光——出国。

老杨说：“出国吧！你看我，跟你一样，出生乡下，没权没势，在国内哪儿

都混不出人样来。现在我出了国，住洋房，开汽车，娶了漂亮老婆，还可以生一群崽儿，比县长过得还滋润，等我毕业找了工作，拿了绿卡，就把我乡下的爹妈接出来享福。”

这个前景太有诱惑力了！尤其是最后那句。

他这些年一直没动过出国的念头，主要是不愿抛下爹娘。他是家中唯一的儿子，他不奉养父母谁奉养？但他越来越发现如果在国内发展，他这一辈子都甭想奉养父母，拿什么奉养？像他这种情况，靠工资连老婆都讨不起，更别谈奉养父母了。但他刚从思想上想通了奉养父母的问题，一个新的问题又出现了——他有了女朋友。

好在云珠很支持他出国，可以说比他自己还支持：“去吧，去吧，国内现在这么讲出身讲关系，你在这里混不出名堂来的。还是去美国打拼吧，我听说你这样的人在美国最吃香。”

他有点儿羞涩地说：“可是我舍不得你。”

“那你就尽快把我办出去。”

“怎么办？”

“帮我找个语言学校。”

“我走了，你会不会把我忘了？”

“我就怕你把我忘了。”

“我怎么会忘了你？”

“我怎么会忘了你？”

他临走前的那段时间，云珠不时找个理由诓过爹妈，到他的寝室来过夜。他的室友回家了，寝室就是他和云珠的天下。两个人挤在他的单人床上，疯狂地做爱。

## 03

宇文忠发现自己真不能想云珠，尤其不能想那些疯狂的细节，一想就会欲火焚身，但隔着千里万里的，就算把身焚成黑炭也没用啊！

出国之前，枕席之间两个人也探讨过这个问题，云珠大智大勇地说：“没事儿，我们可以视频。”